# 《建築物管理條例》

# 提交陳述確認書 [1, 2]

**(根據附表 2 第 4(3)段作出)**

.....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擬定名稱)*

# 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如沒有英文姓名，請將字句刪去

※ 如不適用，可予刪去

*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

**+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未能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陳述書，須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或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

本人，(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地址是 [3] .....，

*※為 ..... (法人團體名稱)之獲授權代表*，

現就下述第(ii)節提述的申請作出確認：

(i) *本人 / 該法人團體為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2(1)(c)段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秘書；以及

(ii) 上述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及(如有委員乃法人團體)其獲授權代表+ 所作之陳述連同遵照上述條例第 7(1)條把業主註冊為法團的申請，已遵照上述附表 2 第 4(3)段的規定，於委員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本人提交。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年　　月　　日

簽署：.....

*管理委員會秘書*

致土地註冊處處長

---

附註：
1. 由管理委員會秘書妥為簽署的確認書文本應在提出法團註冊申請時一併向土地註冊處呈交。
2.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確認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3.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